

## 德国电视台播纪录片《活摘》 聚焦中共骇人罪行

【明慧网】在各界关注今年柏林国际电影节大银幕之际，一家德语公共电视台把焦点对准了在中国发生的惊天一幕。2月18日晚，德国公共电视台3SAT在晚间八点黄金时间播出了获奖纪录片《活摘》，在紧接其后的访谈节目中，德国著名电视主持人邀请专家来讨论活摘人体器官发生的深层原因，世界范围内的器官买卖，移植旅游，以及中共在其中的角色。

加拿大华裔导演李云翔执导的纪录片《活摘》于2015年5月获得第74届美国广播电视文化成就奖——皮博迪奖（Peabody Awards），此奖是该领域最悠久、最权威的全球性奖项之一，是美国广播电视最高荣誉。3SAT电视台为此片制作了德语版本，德语片名为《预订器官：杀戮》。

影片开头描述了三个台湾患者及家属的困境和出路：生命垂危，急需器官移植，到大陆寻求器官来源，欣喜获知短期内就可做移植手术。由此引出疑问，为什么在国外需要等候多年得到匹配器官，在大陆不超过一周就可完成移植手术？中国每年大约处死两千名犯人，但至少做一万例器官移植，如此庞大快速的器官来源在哪里？

影片顺藤摸瓜，通过对国际医学及人权专家、接受移植的病人和家



属，以及参与器官移植的中国医生家属的采访，采集证词并分析数据，揭露出令西方公众震惊的一幕：自江泽民1999年在中国发起对法轮功的灭绝性迫害后，法轮功修炼者成为器官移植的主要来源，中共的国家机器和医院组成完整系统，从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身上活生生摘取器官，贩卖给患者来牟取暴利，手术室成了杀人的刑场。

影片最后提到，从2015年开始，中共官方声称禁止取用死刑犯的器官，但主持独立调查中共活摘器官罪行的加拿大人权律师麦塔斯（David Matas）认为，这仅仅是口头上的承诺，因为器官移植的案例并没有减

少，中国的相应法律条文也没更改。

参与访谈的专家认为，从医学伦理学的角度出发，强制活摘器官行为是不可容忍的，绝不能为了要延续一个人的生命，而去结束另一个人的生命。类似的犯罪行为在纳粹德国时期发生过。二战结束后，纳粹罪行被国际法庭判为“群体灭绝罪”。在节目中，在中国发生的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和杀戮，也被表述成和纳粹同类的“群体灭绝”罪。

不少德国观众看完电视节目后，被正在发生的中共活摘器官罪行震惊。他们在脸书上留言说：“超出了人的想像力范围，惨烈程度超过纳粹集中营。” ◇

图片新闻

### 新年送福



【明慧网】新年伊始，万象更新。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大年初七，由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组成的天国乐团来到了雪兰莪州蕉赖皇冠城（Mahkota Cheras）举办了一场新年文化游行活动，向当地民众拜年，欢庆猴年的到来，同时把法轮大法的美好带给当地民众，广获民众的欢迎和连连好评。◇

## 挪威年轻夫妇：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

【明慧网】欧拉（Ola）是一位26岁的挪威人。他18岁开始修炼法轮功。他的妻子爱丽瑟（Elise）通过欧拉也在几年前了解了法轮大法（法轮功）并开始修炼。现在他们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母了。

对于修炼，欧拉和爱丽瑟的体会是：“法轮大法改变了我们的生命，将我们混乱的生活变得祥和。法轮大法也解开了我们人生中所有的不解，给予了我们智慧，使我们认识了许多我们不曾思考的问题。这些都使我们觉得人生更珍贵，也使我们所生活的世界更多彩。”

他们对将法轮大法传给世人的师父心怀感恩之意，他们已将在法轮大法中修炼视为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当人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珍贵，人们就会珍视法轮大法。”◇



■ 欧拉（Ola）和妻子爱丽瑟（Elise）及两个孩子

## 浪子回归

文/新德

【明慧网】我是江西省西部山区的一个普通农民，今年47岁。

我家境贫寒，兄妹共有8人，父亲体弱多病，母亲软弱温顺。我家在村子里经常遭受村干部的刁难和欺负，年老的父亲还遭村小组长的殴打。童年时期的我就产生强烈的叛逆心理，性情暴烈，性格扭曲。后来我因倒卖森林树木被县公安局警察抓捕收审，我就更是破罐子破摔，寻衅滋事，成了村人唯恐避之不及的恶人浪子。

1996年8月，我到浙江省瑞安市打工。在公园里闲逛时，看见有人在打坐炼功，并悬挂有功法简介，我驻足一看，是李洪志师父传的法轮功。也许是冥冥之中的缘分已到，8月12日，我生命永远不会忘记的这一天，我顶着烈日找到了当地法轮功的义务辅导员要求学炼法轮功。从此，我走上了一条返本归真之路！

炼功不久，我就不可思议地戒掉了多年难以戒掉的酗酒、抽烟等恶习。我以前整天满嘴黄色脏话，村民戏称我为“色仔崽”。随着我不断阅读法轮功的书籍，时刻用

“真善忍”的法理来约束自己，嘴里的脏话、下流话越来越少，偶尔漏出半句，我会羞得满脸通红。以前辱骂母亲做的饭菜不好吃，炼功后，我经常买可口的东西给母亲吃。以前不管是谁的钱，只要到了我的手里就乱花掉，炼功后我用自己打工赚的钱全部偿还，哪怕欠五元、十元都一定奉还。

1999年7月，中共迫害法轮功后，为了还法轮功师父清白，我和全国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经历了多次的非法关押、劳教和判刑，遭受了烟火烧、飞机铐、悬空吊、老虎凳等种种的酷刑折磨。在牢狱那没有尊严、没有基本生存权、甚至生命安全都没有保障的艰难环境里，我依旧按照师父的教导，保持一个平和的心态，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用自己的善心、善言、善行证实法轮功教导的“真善忍”。

如今，我已年近半百，虽然由于严酷的迫害，我还孑然一身，还在四处漂泊，可我从一个满心恶念的浪子脱胎成了一个心地善良、面容祥和、相助世人的修炼者。我生命的永远都要赞颂这世间千载难逢的高德大法——法轮大法！◇

【明慧网】我是山东省诸城人。2014年12月14日，因感觉饮食不适，我去诸城医院检查身体。医生给我做了胃镜，诊断是“食道癌晚期”。这来的太突然了！亲朋好友都懵了，无法接受这个事实，他们都瞒着我。

我住在医院里，医生每天给我输药。到了第五天我又去做CT检查，结果是病情不但没有任何好转，反而在加重，脸色变得苍白。这时已花掉了近六千元钱。

我的妻子修炼法轮功，她建议我不在医院打针了，回家炼法轮功吧。我同意了。

回家后我开始看《转法轮》（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当我真正用心看书的时候，才感到这本书真是太好了，有相见恨晚的感觉。在读书的同时，妻子还教我炼五套功法。

没过几天，我的脸色有了光泽，感觉身体逐渐好转。又过了些日子，我就完全康复了。

村里人看着我都觉得奇怪：晚期食道癌不医就能好这么快？！我就告诉乡亲们：“我是学了法轮大法才好的！法轮大法是佛家修炼大法，只要诚心去学，末期癌症也不是绝症！”  
（文/志强）

**末期癌症不一定 是绝症**

# 三次遭非法劳教

【明慧网】黑龙江鹤岗市南山区现年四十五岁的刘凤琴，因修炼法轮功，在过去十六年里多次遭警察绑架，曾被非法劳教三次。刘凤琴于2015年8月19日向最高检察院控告元凶江泽民。以下是刘凤琴在《刑事控告书》中叙述遭迫害的部分事实：

我于2000年正月初八去北京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被警察劫持回鹤岗，在鹿林山拘留所被非法关押三个多月，接着又被劫持到鹤岗看守所迫害三个月左右。这期间被打骂、侮辱，被迫害的发烧、双腿肿的很粗。2000年7月，我被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迫害期间被迫做奴工。

2001年8月初，我又被富力矿派出所所长王雷等绑架，王雷拽我头发拳打脚踢、边打边骂：我闷死你。他把我关到警车后备箱里，我身体缩着，当时正是三伏天，闷的喘不过气。第二天我被劫持到鹤岗第二看守所，在非法关押期间，我天天被逼码坐至深夜、遭野蛮灌食、殴打，致使我头晕、发烧，给我造成了剧烈的精神与肉体上的痛苦。

2002年11月，我又被劫持到佳木斯西格木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我被逼着看诬陷法轮功的录像、写“三

# 黑龙江鹤岗市刘凤琴控告江泽民



中共折磨法轮功学员的酷刑之一：  
毒打

书”，我不写所谓的保证书，就对我恶语相加、威胁，强行抓住我的手在她们提前编造的所谓“三书”上签字。因被迫害严重，双腿不能行走，提前一年半放我回家。我被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迫害大约四、五个月后，得知王雷迫害好人遭恶报，突然间得脑出血离开人世，成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牺牲品。

我回家后，南山区“610”人员、派出所片警、街道人员常上门家骚扰、恐吓。我的丈夫和孩子一听到警车声、

# 齐齐哈尔市屈淑荣被看守所迫害得骨瘦如柴

【明慧网】黑龙江齐齐哈尔市法轮功学员屈淑荣被非法关押在齐齐哈尔第一看守所三个多月，被迫害得骨瘦如柴。2016年2月19日，律师会见她。

在五龙派出所时，屈淑荣被三名恶警把胳膊往后拽，现在胳膊还疼。2015年12月5日之前，五龙派出所警察把构陷屈淑荣的案件送到龙沙区检察院，说已经批捕了，检察院办案人是王玉国。

2015年11月8日，屈淑荣在龙沙区新化小区，老三十四中学附近，向年轻人发台历，被受中共媒体谎言害的人诬告，被龙沙区五龙派出所

绑架，绑架负责人尹起才、夏英杰。

当天晚上6点多屈淑荣的女儿去五龙派出所要人，随后被扣在派出所，被林凯和刘洋进行三个多小时的笔录盘问。在这期间，警察尹起才等人随后去屈淑荣居住地，在没有主人在家，没有搜查证，没有执法记录仪的情况下非法抄家。还在屈淑荣的家门口绑架了三名女法轮功学员。

屈淑荣在11日被劫持到齐齐哈尔第一看守所，关在4监区407室，管教韩淑芬。

据消息，屈姓法轮功学员在看守所被号长欺负，不让上厕所，都尿裤子了，还戴手铐。

敲门声、电话铃声，就吓得心砰砰跳，再加上这些人不断挑唆和欺骗，丈夫受不了了，以离婚相威胁，我被迫离开了家，带着孩子在麓林山租了间房子。

没想到在那里才住了三个多月，我又遭绑架。2004年11月2日晚8时左右，南山分局、麓林山派出所、大陆派出所、南山区政府等八、九个人闯进我的住处，屋里屋外乱翻一通后，强行把我抬到车上，劫持到鹿林山派出所，第二天被非法关押到第二看守所。我再次被劫持到佳木斯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被劳教所迫害致体重只剩下四十多斤，人脱相了，随时都有生命危险，劳教所不敢留了，我才死里逃生被接回家。至今，我的身份证还被扣押在六号派出所。

## 孩子学费被抢走 杨宗波索要遭警察绑架

【明慧网】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塔河县杨宗波2016年1月18日去县公安局要求归还被警察入室抢走的电脑、存款折、近三十多万元现金等私人物品，被劫持到看守所非法关押至今已经36天了。

这期间正赶上中国传统新年，杨宗波的家人是含着泪水过年的。杨宗波上大学的孩子，放假回家，马上就要开学了，可是还没有学费——杨宗波苦心给孩子准备的上大学的学费——近三万元的现金和存款折被国保警察抢走。

杨宗波冤案的“办案人”（其实是作案人）：塔河县国保队长崔玉芝，国保警察韩德刚、王孟，参与审讯的有塔河县国保警察于双华、王孟等。

2016年2月23日，塔河县公安局给杨宗波的父母送去了逮捕证，说是要判几年。据说杨宗波的案子已经到了大兴安岭地区，前几天大兴安岭地区政法委开会审理杨宗波的案子，欲冤判。

# 春的启示



凋落的树木的枯枝上，不经意间已悄然有了新芽。桃花也静静地缀满枝头。阳光明媚的日子里，已渐渐地感受到久违的太阳暖意。冰霜在春的脚步下融化，化作滋润万物生灵的甘泉。

冬眠的万物，在春音中，慢慢苏醒。每一个生命，都开放着胸怀，接纳着春的纷繁。鸟儿们姿意地在蓝天下飞翔，鱼儿们快乐地游弋在水中。

冬天的灰暗阴冷，让万物收起了生命的多彩。

春天来了，春天的到来，让我们感受到，一切都是在不经意间改变。历史的车轮，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前行着的。

走自己本性的路，听从心的指引。即使，冬天景象还未全褪。寒意在，花已开。

春天启示我们，从来，只有给予他人温暖，自己才能有绚丽的生命华彩。

(文/禾伊)

## 修炼人的胸怀：以德报怨

**【明慧网】**这是一个佛门中的故事。一天傍晚，风雨交加。一个化缘和尚敲开了一户大户人家的门，想借住一宿，却遭主人拒绝。眼看风雨越大，天越黑，和尚无处去，只好在门楼下蹲了一宿。

天亮雨停后，和尚问了主人名字，便回寺庙去了。

半年后，这家主人有个小妾，一天去庙里进香，忽然看到庙里大殿的柱子上，刻着她家老爷的名字，很是惊讶。忙问身边的和尚：“我家老爷的名字为什么刻在庙里的柱子上？”和尚说：“我们住持有一次出外化缘，傍晚赶上了风雨，想在一个大户人家借住一夜。可是，那家老爷不留宿，我家住持只好在外面门楼下蹲了一夜。回来后，我家住持沉默了好几天，之后，便把这个名字刻在大殿的柱子上。”

“把我家老爷名字刻在柱子上，是不是一直没有忘记这个怨恨呢？在诅咒他呢？”“不是不是。”和尚忙解释说，“我家住持说了，这位施主不留我住宿，一定是我前世造下了恶缘，没留下善报的因

果，他不留我住宿，自然不是他的错，是我的错，是我没留下善因，自然没有善果，我不怨恨他。我要把他的名字刻在庙里大殿柱子上，天天诵经，化解这份怨缘，了结这份冤情，也让他子孙满堂，能够得福报。”

和尚的一番话，把老爷的小妾感动得流下了泪，她回家后，立即把这事告诉了老爷。几天后，老爷亲自到庙里向住持赔罪，并一再地承诺：“以后庙里众僧每年吃的粮食，全部由我来供养。”

以德报怨并不是容易的事。修炼人因为明白世间因果，才能化解怨恨的冰山。在对法轮功长达16年的迫害中，法轮功学员对那些不明真相的参与迫害者，没有怨恨，而以修炼者的胸怀，冒着被抓、被打的危险，给他们讲法轮功真相、讲善恶有报的道理，真心希望他们弃恶从善，有个美好的未来。

一个法轮功学员曾写道：“我所在单位那个用钳子拧、用锥子扎、逼妻子放弃修炼法轮大法的人，在一天傍晚时分的车祸中凄惨丧生，一夜横尸街头，仅有儿子和亲友送的三个花圈，又被无情的秋风掠扫得七零八落。当听到这一恶报后，我没有庆幸，只有沉痛，一个迷失的迫害者害了自己，损伤了整个的家。这是法轮大法弟子不愿看到的事情。”◇

## 百姓故事

### “我把它供在了我家最高处”

**【明慧网】**一天，我遇到邻居大哥，便问他是不是党员，大哥说是。我告诉他：“共产党杀咱中国老百姓杀得太多了，作恶多端，到了报应的时候了，老天要灭它，你把你入的党赶快退了吧，上天好保你平安哪！”大哥听了，马上同意退党了。

我给大哥讲了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又送给大哥一个写有“法轮大法好”字样的护身符，大哥高兴地接受了。

邻居大哥是退伍军人，得了一种手脚都哆嗦的病，走路特别慢。一天，邻居大哥在后边喊我，我回头一看，大哥迈着大步、乐呵呵地向我走来，看来病好了。我问他：“护身符带上了吗？大哥说：“我把它放在我家最高处供起来了，我真得福报了。”◇



中共为抹黑法轮功而导演了骗人的“天安门自焚”伪案。